

杜洪濤，《戍鼓烽煙：明代遼東的衛所體制與軍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337頁。

衛所制度不僅是明代創立的一種重要軍事制度，而且是一種不斷發展變化、對社會變遷和政治演進都具有深遠影響的制度。自20世紀30年代以來，對衛所制度的研究主要圍繞歷史地理，兵制演變，軍戶、軍屯與軍役三方面展開。20世紀80年代，顧誠指出，衛所制度在明代疆土管理體制中具有與州縣同等重要的地位。作者繼承並發展這一觀點，以「州縣體制」和「衛所體制」這一對概念來分析明代遼東社會。明初在遼東與在內地同樣實行州縣體制，但囿於遼東「神京左臂」的戰略地位，以及處於華夏族群與北方族群頻繁接觸之地等其他一系列社會特點，不久即改為「衛所體制」，即在實土衛所系統內推行的包括軍事、民政、經濟等各方面的管理體制，從而形成一個獨特的「軍事社會」。本書通過對衛所體制運行與發展、危機與變革、沒落與消亡的研究，展現了衛所體制在遼東的歷史軌跡，以及其型塑遼東社會各個方面的歷史作用。

本書主體部分共分六章，第一章介紹遼東實行衛所體制的背景，展現明初從州縣體制到衛所體制的轉變過程。首先，自元代設置遼陽行省，對遼東地區實行管轄以來，該地區就存在州縣、萬戶府、宗王鎮戍等多種管理形式。紅巾軍之亂爆發後，地方豪強集團勢力，如劉益集團、高家奴集團，因自保需求而興起。明朝收服東北的過程中，這些地方豪強或降或敗，遼東也被納入中央王朝體系之中，實行州縣管理制度。但是出於對遼東戰略地位及其自然人文環境的考量，從洪武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1373-1395），明廷先後裁併遼東州縣，設置軍事性衛所。其次，由於軍事性衛所向實土衛所轉化，以及抽垛的實施，州縣體制向具有行政管理意義的衛所體制演化。在這一過程中，遼陽、遼北、遼西、遼南相繼建置衛所，並被賦予行政職能，抽調地方民籍百姓，垛集為軍。最終於洪武二十八年，遼東完全實行衛所體制。

第二章探討在衛所體制下，社會如何完成整合，並最終形成一種「遼東人」的地方認同。作者首先通過辨析《遼東志》和《全遼志》中的人口史料，指出明初遼東人口應在40萬左右。在長期發展中，大量移民進入該地，其中包括軍事移民、商業貿易移民、遷謫及自願移民等。移民改變了當地人口結構，以致時人有遼東「華人十七」的看法。大量人口的遷入在推動社會

變遷中發揮巨大作用，促進遼東貿易發展、族群結構變化、實力集團的轉變。在衛所體制下，無論是內地移民還是東北邊疆原住民，無論是武官和軍戶還是餘丁、地方豪強，都與衛所發生密切聯繫，成為軍事社會的一員。而身份來源各不相同的人群逐漸形成以地緣關係為紐帶的身份認同，並以「遼東人」自稱。

第三章重點分析衛所體制產生的危機和因應於這種危機的變革。由於自洪武、永樂年間的頻繁的軍事征伐和過高的屯田稅額，遼東軍戶不堪重負，紛紛選擇逃亡或依附官籍，甚至武裝叛逃。因此，自宣德起，明廷被迫調整積極進取的邊疆政策，衛所體制也隨之調整。正統之後，朝廷在遼東衛所體制下設置文官，並逐漸形成職權廣泛的文官系統，其權力也逐漸滲透至基層社會。與此同時，軍事制度也發生變化，營兵制取代衛所兵制，衛所逐漸去軍事化，演變為地方行政單位。增設衛學與遼東生員赴山東鄉試成為定制，促使遼東士紳群體形成。

第四章從官籍戶族、士紳群體和軍籍戶族三個角度探討衛所體制改革後遼東社會的變化。首先是官籍戶族。改革之後，韓、崔兩大家族崛起為遼東兩大官籍戶族，他們通過戰功和參加科舉、結交儒士的士大夫化策略在當地取得顯赫地位。其次是士紳群體。由於衛學建立和赴山東鄉試的政策，明中葉之後遼東出現一批士紳群體，其中以賀欽最為著名。賀欽仕途失意返回遼東後，積極與地方官員交際、參謀地方軍政事務，在鄉里推行儒家禮儀與行為規範。但此時士紳在遼東地位有限，直至晚明方有進一步提高。最後是軍籍戶族。衛所改革雖改兵制，但正軍之外的餘丁仍承擔較重的屯田賦役，加之官府強行垛集餘丁為正軍，軍籍戶族仍備受壓迫，不得不再次逃亡或依附官籍戶族。然而即使逃往他地寄籍之戶，卻還要承擔原戶籍地的賦役，這引發軍籍戶族不滿，並導致社會動蕩。

第五章研究以遼東為紐帶的長途貿易的發展，及其對社會變遷的影響。16世紀，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遼東長途貿易發展起來，徽商、晉商、遼東本地商人等多種商人群體將絲綢布匹販運至遼東，又將遼東的人參、貂皮販運至外地。東部邊地自然資源豐富，眾多貧困軍丁為避重役，脫籍來到此地，從事採參、木材貿易、採礦等經濟活動，促進了邊地開發。此外，另外一批脫籍人口則流竄於遼東、山東之間的北方海域，控制兩省之間的商路。得益於商業貿易的發展，這些脫籍人口在屯田之外尋得新的生計模式。

第六章關注明清易代時期衛所體制破壞之後軍事利益集團的形成，並探討軍事利益集團對遼東社會秩序危機的促成作用。明末遼東自然災害頻發，

邊疆形勢更加緊張，衛所軍士貧困化加劇，國家對軍士的人身控制日益鬆弛。面對強悍的滿洲勢力，衛所軍愈發難堪大用。李成梁、張學顏等遼東將領於是建立起以軍事家丁為核心力量的軍隊，形成多個軍事利益集團。這些軍事利益集團搜刮百姓、招權納賄，迫使大量遼東人或聚眾叛亂，或倒向滿洲一邊，充當其嚮導。而毛文龍、袁崇煥等新興軍事利益集團為爭奪貿易之利，不惜相互傾軋。在明清易代歷史過程中，遼東人受到滿洲和遼東軍事利益集團的雙重壓迫，其身份認同也發生重要變化。

本書突破以往研究中單純將衛所視為一種制度的視角，進一步描繪一個以衛所制度為「內在脈絡」的區域社會。在以往研究中，無論是歷史地理視角、兵制演變視角，還是軍戶、軍屯與軍役視角，均是就衛所制度本身展開分析，偏向於傳統制度史的研究進路。本書則是將衛所制度作為理解地方社會的一種資源，探討在衛所體制下遼東的社會組織形式、社會群體構成與身份認同、商業貿易等諸多社會史議題。在史料運用方面，雖然明代遼東的族譜、契約等民間文獻較為匱乏，但作者能夠充分運用有限的資料，使得個案研究與整體框架有機結合，為地方史料有限的區域的社會史研究提供示範。

除研究衛所體制及其對遼東社會的影響之外，作者還對學界以往糾纏不清的問題提出具有說服力的解釋。一是明代遼東與山東關係問題。有學者認為遼東行政上隸屬於山東，有學者認為二者從無隸屬關係。作者分類整理出遼東名義上隸屬山東、實質隸屬山東、二者互不統屬、遼東曾經隸屬於山東等四種史料，經分析發現，第四種史料的生產者均為飽學之士或與遼東有關的重臣，其看法應當更為可靠。只不過遼東都司屬於非常規行政區劃，因此中央機構中通常將遼東都司劃歸山東民政機構，其文職官員往往「寄銜」於山東布政司，土地和人口統計數字也併入山東布政司數據中，故此給人一種遼東隸屬於山東的觀感。

二是遼東人身份認同的問題。王景澤認為遼東人是民族概念，司徒琳則提出，遼東人是地域概念，張士尊更進一步提出遼東人具有多元文化傾向。作者繼承後二者的觀點，並指出衛所體制是將地方豪強和外來軍士，華夏族群和北方族群整合起來的關鍵因素。作者還注意到，明清易代過程中，部分遼東人倒向滿洲一邊，成為其進攻遼東明軍的嚮導，並主動採取滿洲化的策略，改滿名，為家族構建旗人譜系，使得遼東人的認同發生變化，由地方認同變為一種介於滿漢之間的族群認同。

作者還有意識運用比較的視野，將遼東同其他區域社會進行對比研究，希望獲得一個更普遍的認識。作者引用劉志偉的研究，將遼東與廣東比較，

認為廣東編戶齊民脫離里甲戶籍束縛，導致劇烈社會動蕩，從而促成明代中葉賦役改革。而遼東衛所體制的危機與軍事改革與此類似，說明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在不同地區表現出某種一致性，而因應於危機做出的調整則是王朝得以延續的重要動能。這樣的比較研究是有益的嘗試，可以幫助區域史研究努力回答其對整個歷史過程有何意義的問題。

本書是對明代遼東施行的衛所體制及社會樣態的有力研究，梳理衛所體制在遼東的興衰沿革，澄清一些重要問題，對進一步研究這一區域的歷史具有重要參考意義，但是關於明代遼東歷史的研究並非再無討論的空間。首先，作者用「軍事社會」這一概念指稱明代遼東社會，其依據主要是該地實行衛所體制。但衛所體制是否是這個社會的主導方面，能否根據這一因素就認為整個社會都是一個「軍事社會」，作者交待得並不明確。其次，正如作者所言，現存明代遼東史料數據相對匱乏，族譜等能夠提供更多歷史細節的史料有限，這也是無法更加詳盡分析遼東社會結構，從而明確其社會性質的重要原因，也造成序言一中所言「局限於官籍和軍籍兩部分人」的情況，而對生態環境、生計模式、聚落形態、族群分類、神明信仰等諸多社會史的重要問題無法詳加展開。

馬莉童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羅友枝、黎世安、姜士彬主編，趙世玲譯，趙世瑜審校，《中華帝國晚期的大眾文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22年，710頁。

成書於1985年的《中華帝國晚期的大眾文化》(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是西方傳統年鑒學派由總體史學向新文化史轉向的產物，時隔37年，該書被翻譯成中文再度出版。三十多年來，儘管國內外學界在明清地方社會與新文化史領域都有大量的成果出現，但是回看此書，無論是書中研究者所用的方法、材料，還是關於「中華文化多元一體」的議題，至今都是學術界難以繞開的關鍵。

「由於明確而且可識別的人類行動，在社會背景、地理區域和經濟地位上極為不相同的人們能夠分享共同的行為準則、理念、設想和參照點。因此，我們所關注的要點之一是傳達語言和象徵結構的動力和機制」。(前